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泰

債 務 人 楊木英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283,8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